



發生日期： 110 年 6 月 1 日

發生地點： 源泉至濁水站

事故事件： 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-1 條第三款正線火災事故

發生經過： 109 年 6 月 1 日第 2721 次在集集線源泉站 16:05 出發，約 16:09 行駛至源泉～濁水站間 K6+500 處時，司機員察覺列車運轉有異，即停車查看，發現柴油客車第 DRC1012 號車底冒煙起火，司機員即告知列車長，由列車長緊急疏散旅客，司機員下車以滅火器滅火，濁水站接獲通報並通知消防隊到現場，經司機員滅火後於 16:35 通報已熄火降溫，第 2721 次續開往濁水，於濁水站與第 2718 次更換編組後繼續行駛，無人受傷。

應行改進事項：

- 一、車輛日常檢修時，應檢視列車下方是否有外物及擦痕，若有發現，應查明及進行相關處置。
- 二、事故路線兩側之樹枝應修剪或移除，並提高軌道巡檢頻率。